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6〕8号

关于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退锡废液 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永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乐干村（地理坐标：E116°12'6.597"，N24°50'53.515"）。该公司年产双面多层电路板40万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环评审批（蕉环建函〔2008〕21号），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。该项目原环评要求退锡废液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，现拟进行技改，利用现有废水处理站旁约50m²的闲置车间建设退锡废液回收系统，处置规模为500吨/年，项目仅对本企业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退锡废液进行回收利用，不承接外单位退锡废液。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512-441427-07-02-642009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调配工序产生的硝酸雾（以NO_x计）经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处理至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采取厂房隔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酸雾吸收塔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至达到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、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31-2020)后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退锡水浓缩液桶及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；氯化钙、护铜剂、铁盐、尿素、沉降剂A、沉降剂B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第三

方公司回收处理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建议指标控制。本项目 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0.153t/a 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，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
咨询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
